

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1 月 5 日（星期四）中午 12 點

貳、地點：南大校區行政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李代理院長安明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聶琬瑩

伍、上次會議提案及處理情形：

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案由	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提案一 為新訂本校「竹師教育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一、要點增列院務會議代表因故無法出席之處 理方式。 二、修正後通過。	已於 105 年 12 月 6 日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已公告在學院網頁。
提案二 為新訂本校「竹師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細則」，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已提 105 年 12 月 22 日校教評委員會核備。
提案三 為新訂本校「竹師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已提 105 年 12 月 26 日校課程委員會核備。
臨時動議 有關竹師教育學院新大樓空間規劃擬成立空間諮詢小組案，提請討論。	一、請各系所推薦至多 1 名教師擔任代表，推薦名單請於本週五（12 月 9 日）前提供。 二、該小組負責聯絡、協調及蒐集各系所空間規劃相關資料，第一次會議將由院長主持並確認相關作業流程，並由其中代表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相關會議討論復於院務會議進行報告。	各系所推薦名單已確定，並已於 105 年 12 月 12 日召開第一次空間規劃小組會議，由院長擔任主席，召集人為教科系王淳民老師。

裁示：洽悉。

陸、報告事項

- 一、本院 105 年度發展諮詢委員會業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辦理完竣，會中由院長進行本院發展計畫簡報，並由諮詢委員與與會主管進行綜合座談，會議重點摘錄如簡報內容。
- 二、「桃竹苗大學在地化實踐聯盟規劃要點」簡報(環文系張瑋琦老師報告)。
- 三、教科系王淳民老師提供「大學在地實踐聯盟計畫」之參考資料，請參閱附件 1。
- 四、依據 105 年 12 月 8 日期刊主編會議決議，合校後《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學報》自 106 年 1 月起更名為《清華教育學報》，並改由竹師教育學院發行，院長擔任發行人，學報英文名稱為：Tsing Hua Journal of Educational Research，簡稱 THJER。
- 五、有關《清華教育學報》編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業經 105 年 12 月 14 日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學報第三十三卷第二期第一次編審會議修正通過，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2。
- 六、《清華教育學報》106~107 年編審委員正陸續邀請中，目前已確定聘任之編審委員名單如附件 3。

決議：

- 一、報告五調整為備查案，決議照案通過。
- 二、學報英文名稱是否調整為 Tsing Hua Journal of Education Research，復請編審會議討論。

柒、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科系

案由：教科系碩士班「行政與評鑑組」及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擬申請 107 學年度更名為碩士班「教育經營組」及教育經營碩士在職專班，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教科系 105 年 6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二、依據本校「教學單位新增、調整、更名作業」之內容及流程圖辦理，如附件 4。
- 三、檢附教科系 105 年 6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紀錄(電子檔)、教科系碩士班「行政與評鑑組」及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更名計畫書如附件 5 及附件 6。

擬辦：本次會議通過後，會辦綜合教務組，簽請校長同意辦理外審。

決議：照案通過(現場委員人數 26 人，同意 26 人)。

提案二

提案單位：心諮系

案由：心諮系擬申請於 108 學年度設立博士班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心諮系 105 年 11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105N02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二、申請程序依據本校博士班增設、調整及停辦作業細則之第四條規定辦理，程序為「系務會議→院務會議→申請計畫書簽請校長核定→教務處送外審→申請單位送校務會報討論→申請單位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初審→申請單位送校務會議複審→教務處送教育部審查」。
- 三、檢附心諮系 105 年 11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105N02 次系務會議紀錄(電子檔)、本校博士班增設、調整及停辦作業細則(電子檔)及博士班申設計畫書如附件 7。

擬辦：本會議通過後，申請書依規定之行政程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現場委員人數24人，同意23人)。

提案三

提案單位：心諮系

案由：修正心諮系招生委員會組成細則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心諮系 105 年 11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105N02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因應兩校整併，依據105年12月8日南大校區秘書處(清南大秘字第1059006711號)書函，為簡化流程，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與學生權利義務相關之法規僅修正下列事項者，授權南大校區與原法規規定審議會相當之會議審議(例如：原法規規定由行政會議審議者，授權由南大校區行政協調會議審議)。
 - (一) 法規名稱修正：法規名稱之「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修正為「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 (二) 增訂適用範圍：增訂法規適用範圍為105學年度(含)前已取得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入學資格之學生。
 - (三) 上述與學生權利義務相關之法規，於105學年度(含)前已取得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入學資格之學生全數畢業後，自動失效。
- 三、檢附心諮系 105 年 11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105N02 次系務會議紀錄(電子檔)、本校「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招生委員會組成細則」修正後全文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8。

擬辦：本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 一、原則通過。
- 二、法規名稱授權會後洽業務單位確認後調整。

提案四

提案單位：心諮系

案由：修正心諮系招收輔系生辦法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心諮系 105 年 11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105N02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因應兩校整併，依據 105 年 12 月 8 日南大校區秘書處（清南大秘字第 1059006711 號）書函，為簡化流程，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與學生權利義務相關之法規僅修正下列事項者，授權南大校區與原法規規定審議會議相當之會議審議（例如：原法規規定由行政會議審議者，授權由南大校區行政協調會議審議）。
 - （一）法規名稱修正：法規名稱之「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修正為「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 （二）增訂適用範圍：增訂法規適用範圍為 105 學年度（含）前已取得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入學資格之學生。
 - （三）上述與學生權利義務相關之法規，於 105 學年度（含）前已取得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入學資格之學生全數畢業後，自動失效。
- 三、檢附心諮系 105 年 11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105N02 次系務會議紀錄（電子檔）、本校「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招生委員會組成細則」修正後全文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9。

擬辦：本會議通過後，送教務協調會議審議。

決議：

- 一、原則通過。
- 二、法規名稱及辦法格式授權會後洽業務單位確認後調整。

提案五

提案單位：心諮系

案由：修正心諮系招收雙主修生辦法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心諮系 105 年 11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105N02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因應兩校整併，依據 105 年 12 月 8 日南大校區秘書處（清南大秘字第 1059006711 號）書函，為簡化流程，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與學生權利義務相關之法規僅修正下列事項者，授權南大校區與原法規規定審議會議相當之會議審議（例如：原法規規定由行政會議審議者，授權由南大校區行政協調會議審議）。
 - （一）法規名稱修正：法規名稱之「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修正為「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 （二）增訂適用範圍：增訂法規適用範圍為 105 學年度（含）前已取得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入學資格之學生。
 - （三）上述與學生權利義務相關之法規，於 105 學年度（含）前已取得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入學資格之學生全數畢業後，自動失效。
- 三、檢附心諮系 105 年 11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105N02 次系務會議紀錄（電子檔）、本

校「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招收雙主修生辦法」修正後全文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10。

擬辦：本會議通過後，送教務協調會議審議。

決議：

- 一、原則通過。
- 二、法規名稱授權會後洽業務單位確認後調整。

提案六

提案單位：心諮系

案由：修正心諮系轉系轉學審查作業要點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心諮系 105 年 11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105N02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因應兩校整併，依據105年12月8日南大校區秘書處(清南大秘字第1059006711號)書函，為簡化流程，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與學生權利義務相關之法規僅修正下列事項者，授權南大校區與原法規規定審議會議相當之會議審議(例如：原法規規定由行政會議審議者，授權由南大校區行政協調會議審議)。
 - (一) 法規名稱修正：法規名稱之「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修正為「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 (二) 增訂適用範圍：增訂法規適用範圍為105 學年度(含)前已取得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入學資格之學生。
 - (三) 上述與學生權利義務相關之法規，於105 學年度(含)前已取得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入學資格之學生全數畢業後，自動失效。
- 三、檢附心諮系 105 年 11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105N02 次系務會議紀錄(電子檔)、本校「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招收雙主修生辦法」修正後全文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1。

擬辦：本會議通過後，送教務協調會議審議。

決議：

- 一、原則通過。
- 二、法規名稱授權會後洽業務單位確認後調整。

提案七

提案單位：竹師教育學院

案由：為新訂本校「竹師教育學院院長遴選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竹師教育學院為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與國立清華大學合併後之新設學院，為符合法制規範，依據組織規程新訂院長遴選辦法，以做為遴選院長之依據。
- 二、本校「竹師教育學院院長遴選辦法」逐條說明及草案全文如附件 12。

擬辦：本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 一、第六條修正如下：「遴選程序 一、院長候選人推薦程序：院長候選人經由公開徵求或遴選委員會委員推薦或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不含合聘教師)二人(含)以上連署推薦之方式產生。…二、院長候選人同意投票程序：由本院全體編制內專任教師(不含合聘教師)分別就遴選委員會所推薦之候選人，進行同意投票，投票採不記名方式進行。同意票數達投票數二分之一(含)即中止開票。若獲得同意人選未達二人時，應由遴選委員會另行提出適當候選人進行同意投票，直至獲得同意之候選人累計達二人以上止。」
- 二、修正後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竹師教育學院

案由：為新訂本校「竹師教育學院系所主管遴選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竹師教育學院為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與國立清華大學合併後之新設學院，為符合法制規範，依據組織規程新訂系所主管遴選辦法，以做為遴選系所主管之依據。
- 二、本校「竹師教育學院系所主管遴選辦法」逐條說明及草案全文如附件 13。

擬辦：本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 一、第六條修正如下：「遴選程序 一、候選人推薦程序：候選人應具備教授資格(如專任教授人數在三人以下時，得由副教授級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經由遴選委員會委員推薦或系所編制內專任教師二人(含)以上連署推薦之方式產生。…二、候選人同意投票程序：由全體編制內專任教師分別就遴選委員會所推薦之候選人進行同意投票，投票採不記名方式進行。同意票數達投票數二分之一(含)即中止開票。若獲得同意人選未達二人時，應由遴選委員會另行提出適當候選人進行同意投票，直至獲得同意之候選人累計達二人以上止，系所專任教授總人數在四人(含)以下，推薦人數得減為一人(含)以上。前項專任教師是否含合聘教師由各系所於系級辦法訂定之。」
- 二、修正後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4：00。